

1983

年会文集

(英美语言文学部分)

赠入

吉林省外语学会

1984.11.

407053



目 录

一、语言与文化·····	吉林大学外语系	张彦昌	1—6
二、浅谈英语专业高年级泛读课教学·····	东北师范大学外语系	唐邦海	7—13
三、英语的拉丁及希腊词源的名词复数·····	长春师范学院	陈四维	14—16
四、关于《新编英语语法》若干问题的商榷·····	吉林大学外语系	马季超	17—22
五、对英语状语词的探讨·····	吉林大学外语系	陈林华	23—26
六、社会语言学与英语教学·····	吉林大学外语系	徐祥武	27—32
七、谈谈快速阅读·····	东北师范大学外语系	何善康	33—37
八、广告英语中的变异手段·····	东北师范大学外语系	李聪普	38—41
九、试谈深层结构理论与翻译标准的关系·····	吉林师范学院外语系	唐连成	42—46
十、着眼于提高教学质量务实于改进教学方法·····			
·····	东北师范大学外语系	王玉琨	47—50
十一、试论英语谚语汉译的语言运用·····	长春师范学院	王 继	51—57
十二、英语中感官作用和思维活动描写的汉译·····	吉林大学外语系	郑志宁	58—61
十三、浅谈英语的起源及其发展·····	四平师范学院	金重锡	62—66
十四、西方现代派文艺思想批判·····	吉林大学外语系	吕文斌	67—77
十五、谈谈索尔·贝娄中篇小说《勿失良辰》中存在主义的影响			
·····	吉林大学外语系	翁德修	78—82
十六、她们的迷惘——当代美国南方四位女作家浅析			
·····	东北师范大学外语系	王桂岚	83—87
十七、从德伐吉太太看狄更斯思想的矛盾性浅析《双城记》			
·····	长春师范学院外语系	马 茜	88—91
十八、欧·亨利短篇小说结局的艺术特色·····	吉林师范学院外语系	张淑媛	92—95
十九、英语话语分解现象浅见·····	长春光机学院	王葆仁	96—101
二十、对高年级英语共同课教学的几点看法·····	吉林大学外语系	李淑蓉	102—106
二十一、谈汉英词语的语义关系·····	长春师范学院外语系	周金瑞	107—110
二十二、谈共同英语教学中的阅读训练·····	长春地质学院	张维善	111—114
二十三、硕士学位研究生英语教学方法探索			
——从“听说”训练到快速阅读的启发式教学法			
·····	长春地质学院外语教研室	陈久好	115—120

二十四、医学论文英文摘要的写作特点·····	吉林医学院	高春河	121—125
二十五、动词不定式的特殊用法·····	吉林医学院	敬中兴	126—131
二十六、加大阅读量培养阅读能力·····	东北师大共同外语教研室	王雅清	132—134
二十七、在教学中培养学生查词典的能力·····	白求恩医科大学	采保庚	135—141
二十八、研究记忆规律 提高记忆能力 ——外语教学开发学生智力浅谈之一 ·····	白求恩医科大学外语教研室	王凤蕾	142—146
二十九、AS的用法类型及其词性·····	东北师大共同外语教研室	陈广煦	147—153
三十、对我省中学英语教学情况的估计和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 ·····	吉林省教育学院	周焕丰	154—157
三十一、提高中学英语教学质量的四个问题 ·····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汪康武	158—164
三十二、对长春市中学外语教育形势的研究与分析 ·····	长春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王宪华 刁丽英 长春市教育学院外语教研室 文健忱		165—170
三十三、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张运泰	171—173

(注：长春师院王铜付教授的文章已选到本集中，因长时间未找到铸造商标的地方，故此其文章这期停发，移到下期发排。)

编 者

语言与文化

吉林大学外文系 张彦昌

本文拟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探讨语言与文化的关系:

- 1、语言与文化是否属于同一范畴的事物。
- 2、语言与文化具有哪些共同特点。
- 3、如何看待语言对文化的作用。

一、语言与文化是否属于同一范畴的事物

对这个问题有两种看法,代表着两种不同的哲学观点。

一种看法认为语言与文化属于同一范畴,但是文化的概念比语言要广泛得多,语言只是文化的一部分,或者一个方面^①。持这种看法的主要是美国的某些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他们从行为主义的立场出发,认为文化是“具有模式的行为的一种结构体系”(a structured system of patterned behaviour)^②或者把文化定义为:“人类(homo sapiens)所特有的行为以及作为这一行为不可分割部分的被使用的物体。具体说来,文化是由语言、观念、信仰、习俗、法规、制度、工具、技术、艺术作品、典礼、仪式等构成的”^③。

什么是语言呢?在他们看来,语言也是人的一种行为。例如鲍林杰在谈到语言的某些特点时,认为语言是一种具有模式的行为(patterned behavior)其结论当然是:语言和文化是属于同一范畴的事物。他们之中有些人甚至用描写语言学的方法来研究文化,主张像把语音划分为一个个的音位(phoneme)那样,把文化也划分为一个个的“文位”(cultureme)来进行描写^④。这样,在行为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他们不仅把语言与文化这两种不同性质的事物揉合在一起,而且还企图从方法论上把它们统一起来加以研究。

和行为主义的观点相反,马克思主义认为,文化主要是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⑤。作为意识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与经济的反映,又给予巨大影响与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与经济。在有阶级的社会中,文化具有阶级性。因此,文化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而语言与文化不同,它是工具、武器、人们利用它来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它不属于上层建筑,没有阶级性,它是全民的,一视同仁地为社会的所有成员服务。因此,斯大林同志指出:“其实文化与语言是两个不同的东西。文化可以有资产阶级的和社会主义的,而语言是交际工具,永远是全民性的,它可以替资产阶级文化服务,

也可以替社会主义文化服务”⑥。行为主义用抽象的“行为”把语言与文化统一起来，抽掉文化的阶级性，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

二、语言与文化具有哪些共同特点

语言与文化，如上所述，虽然是属于不同范畴的事物，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谈论它们所可能具有的某些共同特点。这些共同特点主要表现为：

1、语言与文化都是一种社会现象。不同民族、不同地区或不同时代的语言或文化无论具有何种重要差别，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即语言与文化都只能为人类社会所具有。社会以外，无所谓语言，也无所谓文化。此外，只有人类才有获得语言与文化的能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语言和文化都可视为人类的一种种属特征（species—specific）。

2、语言与文化都是一种历史现象。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与文化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类社会中，没有一种文化是停滞静止的，也没有一种语言是一成不变的。由于在阶级社会中，文化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在其发展过程中，代表不同阶级的文化可能发生矛盾或尖锐的对立，外部力量的干预往往是使这种矛盾或对立获得解决的必要条件。语言的发展则不同，社会的变革虽然可能给它带来影响，但它主要是根据自身内部的规律发展的，通常表现为语言结构新质的逐渐积累与旧质的逐渐消亡。⑦

3、连续性（continuity）是语言与文化所具有的另一共同特点。我们平时所说的文化传统，就包括了连续的含义。无产阶级的文化是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优秀文化遗产而创造和发展起来的。社会物质生产发展的历史连续性是文化发展具有连续性的基础。

和文化一样，语言的发展也具有它的连续性。我们不可能想象社会可以片刻脱离语言而存在。至于语言最初是怎样出现的，它是以声音作为媒介经过一系列变化从某种非语言体系发展起来的呢，还是从一个完全不同的新的起点演变而来的？对此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连续论，一种是间断论（discontinuity）。马克思主义语言学是主张连续论的。斯大林同志曾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不承认语言发展中有所谓突变，有所谓现存语言的突然死亡和新语言的突然创造”⑧。现代的科学试验，如对猩猩传授语言的试验，证明，经过训练的猩猩的表演虽然缺乏语言所具有的基本特性，但是表现出了使用和识别符号的一般能力（general symbolic capacity），这种能力与最早的原始人所具有的能力并没有多大的差别。可见，不但在人类出现之后，语言的发展具有连续性，在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中，这种连续性便以某种形式表现了出来。

语言与文化具有的另一共同特点是扩散性（diffusion）。文化的扩散或传播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两千多年以前，我国汉朝的文化曾扩散到中亚诸国，并间接影响到南欧。七世纪，唐玄奘从南亚各国带回并编译了大量佛经。这些已成为我国古代文化交流史的佳话。随着科学技术、交通和通讯工具的发展，文化交流已变得日益频繁和广泛。当今世界，没有一个地区或一个民族的文化是封闭自守的，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无产阶级的文化其所以是最优秀的，其原因就在于它吸收了全人

类文化的精华。

六十多年以前，美国著名语言学家萨丕尔指出：“语言，象文化一样，很少是自给自足的”^⑨。这一说法无疑地是完全正确的。语言是文化扩散的有力工具。语言的相互接触所带来的影响，首先表现在词汇的层次上，也就是词的互相借贷上。词是语言中最活跃和变化最快的因素。由于西方文化的传入，现代汉语的词汇中也出现了许多新词，仅以文艺领域为例，就有：“现代主义”（modernism），“黑色幽默”（black humour）“意识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表现主义”（expressionism）“反小说”（anti—novel）等等，这些词大都是意译过来的。语言的接触对语音和语法结构也可产生影响，不过不象在词汇层次上表现得那么明显，那么迅速。现代汉语中，诸如“人均、亩均”等构词形式，“当、且只当……”这种句式，显然是受了外语的影响。在世界某些地方，如西印度群岛的海地（Haiti），由于法国文化的长期统治和影响，当地的语言与法语混合，甚至形成了一种新的语言变体，称为海地克里奥尔语（Haitian creole）。当然这只是少数和比较极端的例子。

三、如何看待语言对文化的作用

语言对文化的作用首先表现为语言是表达和传递文化的重要工具。我们要了解某一文化，必须要了解作为该文化重要载体的语言。美国著名人类学家鲍尔斯在从事美洲印第安人文化的研究时，首先是从研究印第安语开始的，他1911年编写的“印第安语手册”（Handbook of Indian Languages）提出了语言描写（主要是语音）的一整套程序和方法，对后来描写语言学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人类社会精神和物质生产的过程中，每出现一件新的事物或一个新的概念，都要在语言中得到反映。只有当语言把这些新的事物和概念记录下来并加以固定，它们才能作为文化的一部分而被扩散与传递。正因为如此，我们的人类学家才有可能从语言的细节中去发现和挖掘过去有关文化的事实。这种例子是很多的。例如，摩尔根曾根据对《伊利亚特》史诗的分析，推断出希腊人在进入文明阶段以前就有四项非常重要的事迹：即家畜的饲养、谷物的发现、建筑上的使用石材、铁矿熔化术的发明。郭沫若的《卜辞中的古代社会》也是利用甲骨文阐明古代的社会生产和社会组织的一部有趣的著作。他从197条有关渔猎内容的卜辞中，发现有186条为田猎、只有11条为渔猎。在有关田猎的186条中，每次几乎都有“王”字。所获的猎物中，以“鹿”为主，共出现24次，最高获得384头，这证明当时的自然环境很适合于鹿的生长。奇怪的是卜辞中雉兔只发现二处，虎豹甚为少见，而有一项“获象”的记录。雉兔和虎豹照理应是原始社会常见的动物，卜辞中却极少提到，这说明当时的社会可能已进入文明阶段，而且当时的渔猎已带有游乐的性质，其生产状况可能已经脱离了渔猎时代^⑩。在这里不妨再举一个例子。在诗经《氓》中，有一句话为：“氓之蚩蚩，抱布贸丝”。近来，人们对其中的“布”字作何解释，有所争论。有人认为，它指的是“麻布”，有人认为，它是一种货币。对“布”字的两种不同解释，涉及到对当时社会性质的不同推断，如果“布”字是

指“麻布”，则当时仍是以物易物的社会，如果“布”字是“货币”，便说明那时已经有了商品，而进入商品生产的社会了。

在谈到语言对文化的作用时，我们不能不提到另外一种理论。即语言决定论，或称萨丕尔——沃尔夫假说（Sapir—Whorf hypothesis）。这一理论声称、语言不是表达思想的工具，而是思想的塑造者，语言模式决定着人对世界的看法。

（萨丕尔认为：“人不是孤零零地生活在客观世界中，也不是孤零零地生活在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那个社会活动中；而人在极大程度上，是受着那种已经成为他们的社会的表达媒介的特殊语言的支配”⑩。语言“有力地决定我们对社会问题和社会过程的一切想法”⑪。

沃尔夫进一步发展了萨丕尔的思想。他说：“每一语言的背景语言体系（换句话说，即语法）不只是为了表述思想的一种复写的工具，它本身乃是思想的塑造者，是个人的心智活动，他对印象的分析和对他们心智惯用手段的综合的纲要与指南。思想的形成不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即在旧的含义上所说的严格的理性过程，而是具体语法的一部分。在不同的语法中，其差别可大可小。我们是按照我们的本族语而截分自然的……同一个物理证据，并不使所有的观察者都获得相同的宇宙图象，除非他们的语言背景是类似的或者以某种方法加以校正”⑫。

沃尔夫是研究荷比（Hopi）语的。他以荷比语的材料来为他的观点进行辩护。例如，沃尔夫认为，现实中并不存在像英语那种名词与动词的区别，英语中用名词

“lightning”表示“闪电”，“spark”表示“火花”。这是为什么呢？在荷比语中凡这种短暂的事件都用动词表示。又如，英语中“昆虫”（insect），飞行员（Pilot）和飞机（plane）是三个不同的词，在荷比语中却用同一词（MASA'YTAKA）表示，另外，沃尔夫还认为，荷比语没有时间范畴，因此荷比人没有时间的概念。他们只有主观和客观之分，凡是未来以及心智方面的东西都属于主观这一范畴。一句话，他引用这些事实是为了证明，是语言决定着人对经验的分类和对世界的看法⑭。

我们不难看出，这种观点不但理论上是十分荒谬的，而且与社会现实生活也不符合。

首先，如果象沃尔夫说的那样，经验的分类决定于语言，这本身就意味着与此同时必须有某种不依赖于语言的经验特征作为分类的基础。其次，如果语言是思想的塑造者，只有语言背景类似的人才是获得相同的宇宙图象，那么，沃尔夫作为说英语的美国人怎能解释和研究讲印第安语的荷比人的语言呢？再其次，如果一个人的世界观或意识形态决定于语言，那么，说同一语言的人，不论其阶级地位如何，他们的意识形态和世界观必然完全相同，反之，只要语言背景不一样，他们的意识形态和对世界的看法就必然不同，这难道不是天大的笑话吗？

应当指出的是，我们虽然把萨丕尔和沃尔夫两个人的名字连在一起，作为这种假说的倡导者，但是萨丕尔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不象沃尔夫那样强烈坚决。事实上，萨丕尔在早期的论述中甚至是反对这种观点的。例如，在他为《社会科学百科全书》写的有关“语言”的词条中，他对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是这样表述的：

“语言作为一个整体对于定义，表达与传递文化的重要性是不容怀疑的。语言的细

节, 包括其内容或形式两个方面, 与对更深入地了解文化的关系也是清楚的。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 某一语言的形式与说该语言的人们的文化形式之间存在着简单的对应。那种把语言范畴看作是直接表达明显的文化纲领的倾向(这种倾向在某些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中已经成为风尚)应当作为没有事实根据的东西而予以抵制。在文化类型与语言结构之间没有普遍的连带关系”⑮。

马克思语言学并不否认语言、思维与物质世界三者之间的关系。但是, 物质世界对思维来说, 永远是第一性的。人的思想意识只是物质世界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思想和语言是密不可分的, 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工具, 是思想的物质外壳, 是思维的直接现实。在阶级社会中, 人的思想意识是具有阶级性的, 人的世界观是由其阶级立场决定的, 而不是由语言决定的。语言对作为意识形态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的文化来说, 只不过是一种表达和传递文化的工具, 而不是文化的支配者, 更不是决定者。

注释:

① 见 Joseph H. Greenberg: *A New Invitation to Linguistics*,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77, 74

② 见 Robert Lado: *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 A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0, p.111,

③ 见 *Encyclopedia Britanica*, 15th edition, vol. 8, p. 1151

④ 见 Fernando poyatos: *Analysis of a Cultre Through its Culturemes: Theory and Method*, “language and Man,” edited by William C. McCormack, Mouton publishers, 1976, P. 313—322

⑤ 见: 辞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缩印本, 1979年, 1533页。

⑥ 见斯大林: 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人民出版社, 1953年, 17页。

⑦ 同上, 115页。

⑧ 同上, 115页。

⑨ 见萨丕尔: 《语言论: 言语研究导论》, 香港商务, 1977年, 中译本120页。

⑩ 转引自陈原: 社会语言学, 上海学林出版社, 1983年, 231页, 254——255页。

⑪ 同上, 105页。

⑫ 同上, 105页。

⑬ 转引自: R. A. Hudson: *sociolinguisti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P.104

⑭ 见 Benjamin L. Whorf: *Science and Linguistics*, Harold B. Allen: *Readings in Applied English Linguistic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8, P58—69

⑮ 见 Edward Sapir: *Language*, Harold Hungerford, Jay Robinson James

Sledd, An Introductory Reader, English Linguistics, Illinois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70, P.33

浅谈英语专业高年级泛读课教学

东北师大外文系 唐邦海

一、泛读课的性质与任务

高年级泛读课是一门重要的语言实践课，其目的在于提高学生阅读原文的能力，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它是培养英语专业合格毕业生不可缺少的课程。

现在高年级学生，已经经过两年系统的基本功训练，不仅学到了英语基础知识，而且初步掌握了阅读技巧。但是，学生总的英语水平还不高，阅读的材料多半不是原文。即使在二年二期开始接触部分原文，其文字也很浅显。目前，高年级泛读课的任务就是要使学生在这个基础上，通过大量实践，比较顺利地阅读中等程度的原著。每小时阅读大约廿页就算过关。将来，二年级即可开始阅读原著，再经过两年的训练，学生在毕业时应具有阅读高一级原文的能力。

二、泛读课的选材原则

我认为高年级泛读课的选材应该坚持以下三个原则。

第一，选材要突出思想性、知识性和趣味性。

我们应该多选思想性强，艺术性高的作品。但要从实际出发，不要要求过高，只要有一定进步意义、语言好、知识性强、故事情节生动有趣的作品，都可选用。

第二，选材要适合学生的水平。

应该掌握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原则。三年级时，应选简易的原文。如文字较浅的短篇、中篇小说。穿插一些童话故事、神话、寓言及科普小品。四年级应以中篇和长篇为主，政论文游记等其他读物。

第三，选材在题材和体裁上既要有重点，又要多样化。

具体地说要注重以下三点：

1. 以文学作品为主，其他读物为辅。我主张：主要采用文学的内容，语言的讲法。
2. 在文学作品中，以小说为主，散文、戏剧等为辅。
3. 以现代题材为主，古代题材为辅。

三、泛读课的训练方法

I、课堂训练方法

课堂训练方法很多。这里只谈几种训练快速阅读的有效方法。

1. 默读。默读是泛读最基本的方法，也是阅读原文的基本功。具体做法是：首先由教师发给学生一篇约三千字的故事或文章，每页生词不超过三个。要求学生在15分钟内读完，然后教师就重点语言现象和主要内容提出理解性问题，由学生回答。一般一节可以完成两篇。

默读时，要求学生思想高度集中。不可逐字阅读，而要把句子分成若干词组段，以目光不断扫视各词组段，掌握全句的意思。学生刚接触原文时，视幅（eye span即一目所视之宽度）一般只有两公分左右，一眼只看两个字。以后视幅扩大到3~4公分，一眼能看三、四个字。最后视幅可达4~6公分，一眼能看五、六个字。随着视幅的不断扩大，读速也逐渐增加。根据国外资料统计，默读的一般速度为每分钟400~600字。最快可达800字。但是这是比较简单文章。如读中等程度的原文，一般很难达到。尤其是中国学生，一般读速最初只有10~150字/m，以后可达200~300字/m。

默读时，学生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点：（1）教材的内容。如主题思想、情节、人物关系、时间、地点等。对于那些不妨碍理解的虚词，如介词、连词、冠词等可以一带而过。（2）眼睛的移动要均匀。不要断断续续地停顿，要尽量防止回读，（即将目光返回，重读前句）。（3）头部不要随眼睛而移动。（4）不得低诵（低声朗读）。因为低诵不但干扰别人默读，也大大降低自己的读速，而且稍不留心就会形成假读，即口中念念有词，心里不知所云。

尽管学生知道了默读的方法，但在实际阅读中仍有很多障碍。最大的障碍是生词、习语和结构复杂的长句。有的学生一遇见生词就查字典，结果影响速度。为此，教师必须对学生反复进行语景悟意的训练，即根据上下文猜测生词或习语的意思。如果实在猜不出，也不要急于查字典。可作一记号，继续往下读。有的生词在下文中就有解释，或者根据后文即可判断词义，无需再查字典。由于是原文，生词较多。有些词义哪怕你绞尽脑汁也猜不出来，非查字典不可。查完生词后，最好从头再读一遍。你会发现自己头脑清醒，对生词词义、人物形象、故事情节等领会得更加深刻。

2. 计时阅读。计时阅读是一种测验学生阅读理解和阅读速度的有效方法。阅读前，教师预先选一至两篇适合于学生水平的、学生未见过的原文故事或短文。文章长短不限（一般在2000字左右），生词要少。文章后附有十个理解性的问题或多选题，一起印发给学生。全班同学对表，同时开始快速默读。每人读完后看表，算出阅读（每分钟读多少个词）。接着回答问题，将卷子交给教师批阅。教师将成绩记下，并公布于众。

这种测验可一两周进行一次，每次一两篇，文章难度可逐步加大。

3. 掠读。掠读训练学生快速查寻信息的一种方法。它要求学生带着一定的问题，迅速浏览全文，掠取所需信息。教师将一篇短文发给学生。短文前印有几个问题。学生

带着这些问题，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如五分钟）快速读完全文，并回答问题。然后交教师批阅记成绩。也可以在读完后同桌学生互相交换卷子，由教师在堂上统一回答问题；同桌互相批阅后交本人。这样可使每个学生对自己的掠读理解能力做到心中有数。

由于规定的时间短，迫使学生不但要读得快，而且要调整自己的读速，抓住重点。对无关的字句，要一瞥而过，对有关的信息要稍事停留，以便在最短时间内猎取所需材料。这种方法可以每周搞一次。长期坚持下去，不但能提高阅读效率，而且可以训练学生查找资料的本领，有助于学生今后的科研工作。

II、课内外相结合的训练方法。

这是一种学生课外阅读、教师课堂检查的方法，也是目前泛读课经常采用的方法。先由教师指定统一阅读材料，要求学生课下默读两遍，弄懂语言难点，记住主要内容和情节。经教师在课堂检查和讲解后，学生再读一遍，把教师的解释和自己的理解加以对照。以增强自己的理解，加深印象。

教师在学生阅读前，可对作者及作品的主要内容作一简要的介绍。

教师在课堂主要从两方面进行检查和讲解。

1、语言的难点和重点

教师通过提问和讲解，帮助学生突破难点，掌握重点，扫清语言上的障碍。估计学生可能不懂。懂得不透或容易产生误解的地方，都应该进行检查。学生的错误必须当堂纠正，以便使学生得到正确答案。提问和讲解时要分清难点和重点，分别处理。

所谓难点，指的是有相当难度的语言知识。一般要多问少讲，三言两语解决问题。难点一般包括：（1）难懂的词、习语和句型；（2）方言、土语；（3）俗语、俚语和谚语；（4）粗俗语词和赌咒发誓用语；（5）古语及诗歌用语；（6）宗教用语；（7）外来语。

所谓重点，指的是比一般难点更深更广的语言知识和其他知识。对于重点，要分别情况，灵活处理。有的要少问多讲，有的要多问少讲。重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1）长句难句。我在教学实践中发展几乎每篇原文中总有几句又长又难句子。教师对这些句子要通过提问着重讲解。必要时对个别句子要进行语法分析，弄清其主要结构，把握全句的中心意思。如托马斯·哈代在短篇小说《The Sons veto》中写道：Sowehow, her bog, with his aristocratic school knowledge, his grammar, and his aversions, was losing those wide infantine sympathies, extending as far as to sun and moon themselves, with which he, like other children had been born, and which his mother, a child of nature herself, had loved in him, he was reducing their compass to a population of a few thousand wealthy and titled people, the mere veneer of a thousand million or so of others who did not interest him at all.对于这个句子可以从三个方面提问：a)从结构上看它是属于哪种类型的句子？d)句中有两个which，分别引起两个定语从句。这两个which分别指什么？c)弄清第二个分句中的their指什么。经过提问，这个长句的主要结构弄清了，全句的中心意思就明白了。

（2）从上下文不易理解的词语。高年级学生已有根据上下文判断词义的习惯。不

过，有的词语在上下文里找不到对等词语。这时，应该引导学生从当时的语言环境来判断。如安东尼·特罗洛普在他的小说《The O'Conors of Castle Cosnor, County Mayo》中写道：I stuck very close to the hounds, as did the whole of the O'conor brood; and when the fellow contrived to earth himself, as he did, I received those compliments ever on my horse which is the most approved praise which one fox-hunter ever gives to another.

we'll buy that fellow off you before we let you go," said Peter, the youngest son.

这两句分别有一个fellow。这两个fellow分别指什么呢？学生从前后文中找不到对等词。只能从人物当时所处的环境来判断。当时，一位年轻有钱的英格兰绅士格林先生正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附近的马约郡和康纳城堤的主人汤姆、奥康纳父子一起猎狐。他骑着一批骏马，追得狐狸钻洞藏身。奥康纳父子对这匹马非常赞赏。从这种情况可以判断：第一个fellow指的是钻洞藏身的狐狸。第二个fellow指的是格林先生的那匹骏马。因为奥康纳父子对这匹马如此喜爱以致想在格林先生离开他们之前把它买到手。

(3) 言外之意。有的句子，我们不能从字面去理解。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开动脑筋去挖掘它的潜在意义。如英国名作家高尔斯华绥在小说《Compensation》中，描写一位意大利小贩朱克——朱克漂泊他乡，历尽千辛万苦，省吃俭用，积攒了四千法朗，准备回老家。他高高兴兴地来到一家饭馆喝酒。三个意大利人设下圈套，将他灌醉，偷走了他所有的钱。在喝酒时，一个意大利人说：“Ho, ho! must have buried his family, his companion!” 这里的意思是：朱克——朱克一定是把家里人都埋葬了，从而得到了遗产，发了财，所以这么高兴。这是引伸的意义。其实，朱克——朱克并没有把家里人都埋葬了，这只不过是一种夸张而幽默的说法。

(4) 背景知识。缺乏背景知识是学生理解原文的一大障碍。如：Upon my word, Mr. Green, the ladies will expect much from an Adonis who takes so long over his toilet," said Tom O'Connor in that cruel tone of banter which he knew so well how to use (见《The O'conors of Castle Connor, County Mayo》) 如果学生不知道这里的Adonis是什么人物，当然就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这时教师应该说明Adonis源出希腊神话。它是爱神维纳斯所爱的一个漂亮青年的名字。后来，人们就把漂亮青年称作Adonis。这里指格林先生。由此可见，为了顺利阅读原文，学习应该不断扩大自己的知识面。

(5) 修辞手段。在文学作品中，作家经常使用各种修辞手段来描写人物、事件和环境，使语言变得具体生动、优美而富于形象性。修辞手段有很多。有的容易明白，有的却不易理解和体会。这里略举几种不太容易识别的修辞手段。

1. 暗喻 (metaphor)。托马斯·哈代在《The Son's veto》中有一段文字描写满载蔬菜的车辆：She (Sophy) often saw them (the Country vehicles) creeping along at this silent and dusky hour—wagons after wagons, bearing green bastions of cabbages nodding to their fall, yet never falling, walls of baskets enclosing masses of beans and peas, pyramid of snow-white

turnips, swaying howdahs of mixed produce — Creeping along behind aged night horses, etc. 作者在句子中用了四个名词 bastions (of cabbages), walls (of baskets), pyramids (of snow-white turnips) 和 howdahs (of mixed produce) 作暗喻, 把一辆辆满载蔬菜的马车写得形象具体, 栩栩如生。使我们读起来颇有身临其境、亲眼所见之感。

2. 换喻 (metonymy)。有时作家不直接说出要表达的人或事物, 而是借用和这个人或事物有密切关系的东西来代替, 以便把话说得简洁、精炼、具体、形象。且看英国作家赫伯特·乔治·韦尔斯 (H. G. Wells) 在小说《The stolen Bacillus》中如何借细菌学家之口描给霍乱杆菌对人们的威胁: He (Death) would follow the water-mains, creeping alongs streets, picking out and punishing a house here and a house there where they did not boil their drinking-water, creeping into the wells of the mineral-water makers, getting washed into salad, and lying dormant in ices. 这里的 house 一词就是用作换喻。讲解时可以引导学生进行逻辑推理: 死亡折磨的并不是房子而是房子里的人。

3. 反语 (Irony)。作家常用反语的手法来达到讽刺的目的。反语就是说反话。如高尔斯华绥在小说《Compensation》中是这样描写一家咖啡馆里的人物的: ...I went as usual to a certain caf'e, with two Compartments, where everyone comes whose way of living is dubious — bullies, Comedians, off-colour actresses, women of morals, "Tsursk", "Italians", "Greeks" — all such, in fact as play the game of stealing — a regular ragshof of cheats and gentlemen of industry — very interesting people with whom I am well agnainted. 句中的 women of morals 和 gentlemen of industry 就是两个反语。它们和前后的词语形成鲜明的对照, 显得突出新颖, 引起人们的深思, 这些人明明都是些男盗女娼, 作者却故意把他们说成是品行端正的女人和正人君子。这是从反面对他们进行辛辣的讽刺。

除了上述几种修辞手段以外, 还有一些, 如矛盾修饰法 (oxymoron)、暗喻 (innuendo)、间接肯定法 (litotes)、双关语 (pun) 等, 也是不好体会的, 需要教师讲解。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2. 内容和情节

教师就内容或情节进行提问和讲解, 目的在于检查学生的理解程度, 增强学生记忆。提问时, 要求学生不看书。教师应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整个故事串连起来, 在叙述故事的过程中对具体情节提问。有的问题可以让个别学生回答。不过, 要注意: 问题的难度应适合学生的水平。切不可给困难的学生出难题。这样会挫伤其积极性, 同时也会影响课堂气氛。有时可以向全班发问, 大家不约而同地齐答。这样会活跃整个课堂气氛, 吸引住学生的注意力, 使学生对故事发生兴趣。同时, 这样串讲提问使学生又把整个故事听一遍, 起到了复习巩固的作用。

串讲提问的方式要灵活, 形式要多样; 不能老是问些特殊疑问句。否则课堂会显得死板沉闷。教师应该象演员那样在台上表演: 边讲边演边问。演员只要在台上表演, 而

教师却和台下听众(学生)一起表演。教师担任的是主角,起主导作用。要充分利用毛主席提出的十大教授法:可以用姿势和手势助说话;也可以在台上走动。动作、面部表情及语调的抑扬顿挫要与故事情节和人物的思想感情融为一体。这就要求教师对情节融会贯通,口语流利自如,并掌握讲故事的技巧。只有这样,课堂才能生动活泼,气氛才能活跃起来。使大家在轻松愉快之中学到东西,把上课当成一种艺术享受,而不是一种负担。如凯瑟琳·曼斯菲尔德(Katherine Mansfield)的著名短篇小说《Life of Ma Parker》中有这么一个情节: To take off her boots or to put them on was an agony to her, but it had been an agony for years, In fact, she was so accustomed to the pain that her face was drawn and screwed up ready for the twinge before she'd so much as untied the laces. That over, she sat down with a sigh and softly rubbed her knees..., 这里说的是持克妈妈在准备擦地板之前脱鞋时的痛苦表情。多年来,由于她跪着替人擦地板,患了膝盖胃炎(house-maid knee)。每当她解鞋带准备脱鞋时,就引膝盖疼痛的条件反射。这一次,她还没有完全解开鞋带,面部肌肉就开始收缩抽搐起来。这时,教师可以表演一番:一面解鞋带,一面扭歪着面部肌肉,作痛苦状。假装脱下鞋后,叹一口气,坐下来轻轻揉揉膝盖。这样,表演好了可以加深学生的印象,活跃课堂气氛。类似这样的例子在小说中不少。教师都应该恰如其分地表演,有时还可以在表演中提问。

泛读课是语言课,不必在作品分析上多下功夫,那应该是文学课的任务。但是,对于一些与故事情节直接有关的创作艺术手法,如插叙、倒叙、伏笔等,应该加以提示,以便学生对故事情节的内在联系有进一步的理解和体会。

教师在处理完语言和情节以后,一定要留一部分时间让学生提问,教师回答,以达到全班同学都弄懂弄通的目的。这就要求教师备课特别细致,对教材要“精读”,对每一个问题都要一丝不苟,才能给学生以满意的回答,圆满完成教学任务。

最后,对于作品中某些不正确的观点和不健康的思想、感情和行为,要进行适当的批判,以清除这些东西对学生的精神污染。尤其是英语专业的泛读课,学的大部分是资产阶级作家的作品,应该更加注意这个问题。不过,批判要自然,不要生硬地扣帽子,更不要搞长篇大论。事实上,高年级学生都有相当的鉴别能力。教师的批判要抓住要害,一针见血,三言两语解决问题。有的东西还可以由学生批判,教师总结。

除了进行课堂训练以外,教师还应该进行课外阅读的指导。鉴于高年级学生独立工作能力较强,教师可以把他们组织起来,充分发挥他们的自学能力。如组织课外阅读小组;向他们推荐阅读的书目;指导他们写读书报告;组织读书报告会;不定期召开读书讨论会等。不过,这些活动,要根据学生学习负担的轻重和个人的阅读能力作合理的安排,要坚怕自愿的原则,不要形成很大的压力。教师应当抓住积极分子,及时表扬,形成人人爱读书的风气。

阅读原文的能力是我们英语专业学生培养规格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过去,我们对原文不重视,学生多半读些翻译文章或简易读物。结果学的英语很不地道,学生说话写文章不少是中国式的英语。后来,学生开始接触原文,感到很困难。现在我们已经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加强了师资力量,选拔了有志于泛读教学的教师去上这门

课，在教学方法上取得了初步的成果。但是，我们的经验还不足，困难还很多。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师资和教材建设，进一步总结教学经验，努力把泛读建设成具有完整体系的课程，使它发挥更大的作用。

英语的拉丁及希腊词源的名词复数

长 春 师 院 陈四維

英语属于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中的西日耳曼语文，公元五世纪住在德国北部平原的三个日耳曼部落盎格鲁人 (Angles)、撒克逊人 (Saxons) 和朱特人 (Jutes) 来到不列颠岛定居。英语就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语言。英语的外来词很多，据说约占英语词汇的一半，因此可以说现代英语的词汇具有混合的性质。

古代希腊、罗马文化是西方文化的渊源。希腊拉丁语对英语的影响很大，在英语词中占有一个很重要的地位。英语吸收拉丁词汇一般分为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主要是按吸收到英语中来的时期划分的。

第一阶段在公元五世纪以前，盎格鲁撒克逊人还住在欧洲大陆的时候，他们与罗马帝国进行贸易，从罗马商人那里借用了一系列与商业有关的词汇。如：wine (酒)——拉丁词v是inum butter (奶油) 拉丁词是 butyrum (源出希腊词——bouturon) 等等。

可以看出，这个时期所借入的都是些形式简单的物品名称和日常生活方面的词，此后，在他们移居不列颠岛之后又从当地的凯尔特居民 (Celt) 那里学来了许多拉丁词汇。这些词大部分与古罗马人的建筑技术有关。如：Wall (墙) 拉丁词 Vallum; street (街道)，拉丁词 strata; camp (野营) 拉丁词 Campus 等等。这个时期借入的词由于时间长久，遂渐地就完全被同化，而取得了英语的特有复数形式和发音。

第二个阶段大约在公元六、七世纪期间，由于基督教的传入，使盎格撒克逊人信了基督教，所以在古英语里吸收了很多有关宗教方面的拉丁词。这些词中有一部分是希腊词源，如：apostle (使徒、圣徒) 拉丁词apostol, master (教师、主人) 拉丁词是magister; angle (天使)，priest (牧师) 等等。但早期英语还没有大量吸收外来语的习惯，因此对这类名词有的就以翻译借词的形式被介绍进英语的，如gospel (福音) 一词在古英语里是Gödspell (göd = well, spell = news) 这是由拉丁语euangelium (eu = well, anglum = news) 是意译而来的。这类词也被同化获得了英语的后缀。这个阶段借入的拉丁词在古英语就已出现在英语之中，其中有许多词在现代英语里还被保留着。

第三个阶段是在十四到十六世纪文艺复兴时期，英国的文艺复兴是在十六纪，但是英国的文化、科学和艺术从乔叟时代起就开始受到欧洲文艺复兴的影响，从十六到十八